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秋字第三期

目 錄

法 規

廢止「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4
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5
制定「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8
訂定「臺中市各級學校活動中心興(改)建面積基準」	11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3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23
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採購評選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25
訂定「臺中市申辦二〇二二年世界設計之都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27
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	29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31
訂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設備報廢銷毀變賣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33

政 令

核定蘇耿崧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3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賴冠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	37

公 告

公示送達106年4月12日府授財菸字第1060071224號行政裁處書	42
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空中大學等單位辦理本市11所社區大學	43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送達邵照慶（尊龍酒店）涉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陳述意見書通知.....	45
公告送達應受送達人林○立君等3人領取逾期未領回違停車輛經標售後剩餘金額退費通知.....	45
公告「林柏宏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6
公告「李文聖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7
公告核准「陳俊亨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47
公告核准「李祈聖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48
公告張榮峰建築師「不予懲戒」處分.....	48
公告陳韋誠建築師「不予懲戒」處分.....	49
公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南屯區寶山段990、991、992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49
公告「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50
公告「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51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雅主要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暨「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	52
公告「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文中用地(文中3)為文中小用地(文中小6))案」暨「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四)細部計畫(文中用地(文中3)為文中小用地(文中小6))案」公開展覽.....	53
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鐵路用地銜接三十六米外環道以西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	54

公告本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學億段)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55
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清查本市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9日止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55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勢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62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崇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62
公告有限責任臺中市花卉運銷合作社等7家合作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63
公示送達林致憲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	6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林聿倫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66
公告重新指定本市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醫療機構.....	6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委辦事項.....	6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執行106年度「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導入PAS 2060及ISO 20121認證計畫」委託事項.....	69
公示送達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大里區都市計畫24號道路工程，工程用地內大里區益民段790-1及779-1地號2筆土地撤銷徵收案，權利人撤銷徵收公告通知.....	70
公告本府辦理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奉准徵收南屯區台安段221-6地號等5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73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新闢水湳路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北屯區仁德段26地號土地(重測分割前四張犁段350-38地號內土地).....	75
公告鄭文憲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6
公告劉璟屏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7
公告黃植筠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77
公告註銷黃士文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8
預告訂定「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78
預告「高美濕地解說半島及木棧道」範圍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82
預告修正「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82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53204號

廢止「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市長 林佳龍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府授法規第一〇一〇〇〇五九五四號令訂定發布	<p>一、因應高級中學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規範本市立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已無立法之依據，且目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向學生收取費用事宜時，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爰「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已無繼續施行必要。</p> <p>二、本辦法因已無繼續施行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辦理廢止。</p> <p>三、檢附「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p>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53313號

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附「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四、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達到教育局公告之比率。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局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九條規定。

第五條 教育局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教育局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六條規定核減獎勵、補

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教育局處分者，教育局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教育局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 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第七條 教育局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教育局核定之。

第八條 獎勵、補助經費，由教育局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教育局定之。

第九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臺中市政府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學校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教育局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 七、經教育局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

者，應敘明原因報教育局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第十條 教育局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教育局或教育局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學校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教育局公告。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教育局同意，不得公開。

第十一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得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65448號

制定「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營運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水資中心，指由水利局管理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附屬之水資中心或污水處理廠。

第四條 水利局每年度應按臺中市各水資中心前一年度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乘以三百六十五，估算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乘以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金額，計算次一年度各水資中心之回饋金。

前項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金額，依前一年度各水資中心平均每日處理污水噸數規模，按級提列如下：

- 一、第一級：五千噸以下者，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二五元；回饋金提列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三萬元者，以新臺幣二十三萬元計。
- 二、第二級：超過五千噸至三萬噸者，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三元；回饋金提列金額未達新臺幣八十萬元者，以新臺幣八十萬元計。
- 三、第三級：超過三萬噸者，每噸提列新臺幣零點三五元；回饋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限。

回饋金由臺中市政府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一般用

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尚未開徵前或開徵不足額時，由臺中市政府預算支應。

回饋金計算至新臺幣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五條 各水資中心回饋區之範圍劃分及回饋經費分配比例如下：

一、回饋區：以各水資中心正門口為圓心，半徑一千公尺內之行政區域，分配各該水資中心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二、當地行政區：該水資中心所在地區公所分配各該水資中心回饋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各水資中心回饋區實際範圍由水利局依前項測量劃定之，並通知回饋區所屬之區公所。回饋區之劃設界線，以里界為認定基準。

水資中心回饋區之範圍跨不同區公所轄區者，各區回饋經費分配應依第一項分配比例及各區公所轄內回饋區按面積及人口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比例，由水利局計算之。

各里人口數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公布前一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

設計全期處理量每日不超過二千五百噸之水資中心，回饋金全部分配該水資中心所在地區公所，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分配之回饋金由回饋範圍內之各區公所邀集回饋區內各里(以下簡稱回饋里)召開會議協商分配後，由區公所辦理回饋金運用及執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項所分配之回饋金由水資中心所在地區公所統籌運用辦理。

第七條 水利局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依第四條規定估算之回饋金額度，通知各回饋區所屬之區公所編列次一會計年度預算。

前項回饋金編列起始年度為各該水資中心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後之次一會計年度。

第八條 區公所為審核回饋金之運用及執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編列之回饋金額度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設置回饋金管理運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視需要設置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水利局另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設有審議委員會者，回饋里應向區公所提報回

饋金使用計畫。

前項計畫應包括回饋金之概算編列、回饋項目、執行進度規劃、預期執行效益等事項。

回饋里應依據各區公所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回饋金使用計畫，向其所屬之區公所申請回饋金之運用及執行。

未設置審議委員會之區公所，回饋里應列舉回饋金使用項目及金額，向其所屬之區公所申請回饋金之運用及執行。

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分配回饋金額度內，得運用回饋金於下列事項：

- 一、公共設施設備之興建、購置、管理及維護。
- 二、污水下水道及環保工作之推廣宣導費用。
- 三、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及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 四、獎學金及助學金。
- 五、健康檢查。
- 六、文康及公益服務活動。
- 七、其他社會福利之補助。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水利局通知編列之回饋金額度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使用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回饋里於提報回饋金使用計畫申請回饋金之運用及執行時，應符合前項比例，但依前開比例執行回饋金顯不合理或窒礙難行者，得由區公所審議委員會另為決議運用比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定有回饋自治條例之水資中心，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算一年度為限，各該水資中心依第四條規定計算與原有規定計算之該年度回饋金，以金額較高之回饋金金額提列。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6015959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中市各級學校活動中心興(改)建面積基準」總說明、逐點說明表與基準各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9月6日臺中市公有建築物(含辦公廳舍)研擬空間使用標準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政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各級學校活動中心興改建面積基準

- 一、為規範臺中市各級學校活動中心之興改建事宜，滿足學校室內教學空間需求且於課餘提供活動或集會使用，發揮公產資源市民共享功能，並達到公有建築多元運用綜效，特訂定本基準。
- 二、臺中市各級學校活動中心興改建以土地無償取得、可多功能使用及可供外界使用為前提。
- 三、各級學校活動中心之興改建除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本府核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優先序位原則：
 - 1、興改建經費已獲中央補助者。
 - 2、配合市府推動相關重大建設或政策、活動者。
 - 3、校園無其他大型室內、風雨操場或空餘空間供學生活動、集會使用者。
 - 4、可二校以上共同使用者。

(二) 興改建設置原則：

- 1、內部空間應包括舞台、視聽音響控制室、器材存放室、學生活動空間及男女廁所。
- 2、空間之規劃設計，應能提供多目標之用途，例如：作為一般教學活動、社團活動、體育活動之用，並可作為集會場所之用。
- 3、各級學校興改建活動中心，室內淨高應至少七公尺，其使用面積基準依學校規模大小規範如下：
 - (1)全校學生總人數五百人以下，樓層總面積以一千二百平方公尺為原則。
 - (2)全校學生總人數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樓層總面積以一千四百平方公尺為原則。
 - (3)全校學生總人數一千零一人以上，樓層總面積以一千六百平方公尺為原則。
 - (4)上述樓層總面積不含地下室或其他教室之面積；設備與相關設施經費另計。

四、各級學校活動中心興改建完竣後應納入學校財產管理，使財產充分有效運用。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家防字第1060155097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06年7月24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考量違規人之違規次數、罰則刑度及情節輕重等因素訂定，其規定如附表。
- 三、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附表

項次	裁罰對象	違反內容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行為人	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判刑內容	配合輔導教育時數(小時)
					判刑未滿一年、拘役或緩起訴	四

		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處分確定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	
					判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十二
					判刑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者	二十四
					判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	三十六
					判刑十五年以上者	五十
二	行為人	無正當理由，不受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數者。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無正当理由拒不受輔導教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通知未參加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2. 第二次通知未參加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通知未參加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p>須接受四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輔導教育，未完成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九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p>須接受輔導教育十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未完成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p>須接受輔導教育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六小時，未完成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須接 受輔 導教 育三 十六 小時 以上 滿十 五小 時， 未完 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三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知有本例保護之兒童少年(二所兒童少年遭性剝削行為)，未當主管機關第條定機報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

					<p>知悉 有本 條例 第四 章之 章罪 犯疑 嫌者 者：</p> <p>1. 知悉 第十 三條 一犯 之犯 罪嫌 疑者 者， 未向 當地 管主 管機 關第 五條 所定 之機 關報 告者 者。</p> <p>2. 知悉 第十 三條 六至 第十 四條 二犯 之犯 罪嫌 疑者 者， 未向 當地 管主 管機 關</p>	<p>1. 處新臺幣一萬元。</p> <p>2. 處新臺幣二萬元。</p>
--	--	--	--	--	---	---------------------------------------

					<p>或第 五條 所定 之機 關報 告者。 3. 知 悉第 三十 二條 至第 三十 五條 之犯 罪嫌 疑者 ，未 當主 管機 關第 五條 所定 之機 關報 告者。</p>	<p>3. 處新臺幣三萬元。</p>
四	<p>父母、監 護人或 其他實 際照顧 之人</p>	<p>父母、監 護人或 其他實 際照顧 之人， 因未善 盡督促 配合之 責，致 兒童或 少年不 接受第 十九條 第三項 規定之 輔導者。</p>	<p>本條例第 四十九條 第二項</p>	<p>處新臺幣一千二百 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罰鍰。</p>	<p>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3. 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4. 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5. 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p>	

五	行為人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並得令其接受四小時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六	行為人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3. 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 4.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元。
七	負責人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3. 第三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4. 第四次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5. 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八	行為人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通知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3. 第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 4. 第四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5. 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經通知仍未參加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應接受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親職教育輔導，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九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p>應接受輔導教育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拒不完成其時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九千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p>應接受輔導教育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六小時，拒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3. 第三次以上新臺幣處二萬四千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完成其時數者。	
					應接受輔導教育三十六小時以上，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2.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會字第106004483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尚包括下列事項其中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1、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2、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

3、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事項。

4、機關實施檢查評估事項。

5、外界關注事項。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

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督導所屬機關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備查。

(八)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九)彙整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十)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12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局勞資關係科科長。

(二)本局勞動基準科科長。

(三)本局綜合規劃科科長。

(四)本局福利促進科科長。

(五)本局外勞事務科科長。

(六)本局就業安全科科長。

(七)本局秘書室主任。

(八)本局人事室主任。

(九)本局政風室主任。

(十)本局會計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綜合規劃科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秘字第1060084632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採購評選委員遴聘作業要點」一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副知本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於本府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本局綜合計畫科、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科、清潔隊管理科、勞工安全衛生科、環境檢驗科、環境設施大隊、環境稽查大隊、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採購評選委員遴聘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公共利益，確保本局採購評選案件遴聘委員作業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辦理下列事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
 - （二）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併同內派委員名單，置於機密文件袋內，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因業務需求（如採購案件複雜性高、所需專業無法自上開建議名單覓得相關專長委員或以電腦亂碼隨機排序方式徵詢委員後因無意願致人數不足等），須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五倍之建議

名單，以電腦亂碼（隨機）排序方式遴選委員，由本局政風室產出電腦亂碼（隨機）排序表，與建議名單分置於機密文件袋內，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五、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以勾選方式遴選委員，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於建議名單內，勾選並排序正取及備取委員。
- 六、核定之委員名單密封後，交由承辦業務單位主管保管，並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两天由承辦業務單位主管（科長、主任、大隊長）啟封，並於機密文件袋之啟封人處核章。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七、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應親自以二種以上方式（包含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等）依序徵詢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意願，若無意願擔任則依序遞補，並完成委員意願調查表，直到願意擔任評選委員之人數達到原定之委員人數，且應保留相關聯繫資料及製作聯繫情形紀錄表。俟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後，再行徵詢各委員開會時間之意見，俾召開後續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 八、本局辦理下列事項，須成立審查（甄審）委員會者，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評分及格最低標）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
 - （二）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
 -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成立甄審委員會。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67906號

附件：如主旨（1060167906_Attach01_59.doc）

主旨：訂定「臺中市申辦二〇二二年世界設計之都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申辦二〇二二年世界設計之都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67906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執行臺中市申辦二〇二二年世界設計之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工作推動，設臺中市申辦二〇二二年世界設計之都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負責本計畫協調府內跨機關之資源，促進機關間之合作順暢。
 - （二）執行本計畫跨局處推動工作之決議事項及幕僚工作。
 - （三）辦理本計畫各分項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協助計畫順利執行。
 - （四）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 三、本小組組成人數為十九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本府秘書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 (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
- (四)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 (五)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 (六)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副局長。
- (七)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 (八)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
- (十)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副局長。
- (十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
- (十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 (十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
- (十四)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五)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副局長。
- (十六) 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副主任。

- 四、本小組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如皆不克出席時，應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得聘請國內學者專家及設計師為顧問列席會議，並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用及交通費用，以提供本計畫辦理各項工作之諮詢。
-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45896號

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正 工 程 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 導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45899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管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七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政秘字第1060007200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設備報廢銷毀變賣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設備報廢銷毀變賣資料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敬請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三科、本處第四科、本處秘書室、本處人事室、本處會計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設備報廢銷毀變賣資料處理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中市政秘字第1060007200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資訊設備報廢變賣之資料安全，避免洩漏公務機密或個人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訊設備，係指電腦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伺服器主機、IPAD）、資訊週邊設備（如印表機、掃描機、隨身碟等）、網路通訊設備（如路由器、交換器等）。
- 三、本處資訊設備報廢時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以確保內部儲存資料均已完全清除銷毀，始得進行變賣，報廢規定及說明如下：
 - （一）資訊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損壞或不堪使用時，得向財產管理人員申請報廢，並依財產報廢程序辦理。
 - （二）資訊設備申請報廢時，不得擅自分解或帶離辦公區域，報廢申請奉機關首長核准後，並填寫「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設備銷毀登記表」後(附件一)，由本處秘書室資訊人員取回將報廢之設備並確認設備之堪用程度後，始得進行資料銷毀處理。
 - （三）資料銷毀處理方式可採實體破壞、消磁、格式化或利用軟體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進行資料銷毀作業時得填寫「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資訊設備銷毀資安檢核表」(附件二)，以確保資料無法

被擷取或復原。

(四) 已完成報廢程序且確認資料銷毀之資訊設備，得移至倉庫或儲藏室妥善保管，再一併進行財產網路拍賣作業。

四、本處員工如違反本要點事項，涉及洩密、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報請機關首長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

五、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16119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建設局蘇股長耿崧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優良事實及敘獎令各1份，請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60042955號

主旨：核定蘇耿崧(B12306****)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蘇耿崧(B12306****)

-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387100000G)，股長(1092)，薦任第八職等(P08)。
-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52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B5B)。
- 三、獎懲事由：主辦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建立完善制度，經採行成效顯著，並榮獲第1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土木工程類第二級組特優，成績優異(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依據106年度本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臺端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蘇股長耿崧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股長蘇耿崧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本府建設局股長蘇耿崧(下稱蘇員)主辦「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負責本工程之工程品質管控及進度檢討等相關事宜，除使本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並發揮工程效益促進公共利益外，更一舉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之第16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為本府首度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獎項。「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總長約2.1公里，包含跨越烏溪新建橋梁，長度達約1.3公里，工程必須克服氣候、地質、環境因素及汛期、雨季、颱風等考驗，尤其是必須在有限工期內，執行多工項、高危險、複雜度高的工程，施工期間跨越兩個汛期，極易因汛期雨季溪水暴漲無法施工導致工程延宕完工之情形，在蘇員密集邀集工程團隊檢視工程進度，檢討施工流程並配合現地條件，以施工品質不打折扣的前提下，研擬具減省經費、縮短工期之施作方式，包含配合工址現況採取明挖工法，加速施工可縮短行水區橋墩基礎工程工期約40天，經費減省約500萬元，採行結果使得本工程在極具施工挑戰之條件下未曾展延工期，並獲工程主管機關品質獎項肯定之效果，終順利完工，同時兼顧施工品質及工程零公安，並獲得地方民眾對市府交通建設政策推動之高度認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人字第106016363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會計室科員賴冠蓉違失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
「賴冠蓉休職，期間陸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04號判決書辦理。

二、本府於106年07月28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106年07月29日)起執行。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章再審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提起再審。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4004號判決書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含判決書1份)、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4004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賴冠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科員
 女性 ○歲
 住臺中市○○區○○路○○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蓉休職，期間陸月。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失案事實摘陳如下：

(一) 被付懲戒人賴冠蓉（以下稱賴員）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科員，於105年4月12日卸任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主辦會計以來，經屢次稽催儘速交付任職立人國小（99.3.26-105.4.11）移交清冊及清點會計檔案，相關檔案及會計憑證缺漏皆未交代清楚，經新主辦會計自行清查稽催後，賴員始交付部分會計憑證。考量會計檔案交付已延遲多時，該校爰於105年10月13日函文賴員於文到10日內將缺漏憑證辦理見復，惟至見復日仍未回復。考量補正相關憑證確有困難，爰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第7點函報上級核轉審計機關會計檔案缺漏報告。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6年5月12日審中市二字第1060051568號函復，該校自99年3月自105年4月間會計憑證(包含記帳憑證及原始憑證)高達2,018號莫名原因滅失，經管人員難謂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應依會計法第109條規定辦理。

(二) 本府主計處與教育局於上開稽催期間派員親訪並予以協助，惟賴員仍無法完善交代，亦拒絕教育局之協助，且屢次出現情緒激動之情形，啜泣或緊握拳頭、勿再相逼等反應

，久久無法平復。相關訪查人員考量其一人獨自在外租屋，且辦公室位於校園2樓，倘再稽催，擔憂當事人發生個人安危之不理行爲。為避免發生不理行爲反應，經賴員同意後請其於查訪紀錄簽名並函報會計檔案缺漏情形。

- (三) 賴員於任職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105年4月12日至同年11月11日止)期間，該校反映賴員執行會計業務之效率緩慢，影響校務推動，又於立人國民小學主辦會計期間之業務移交屢遭催辦仍無法如期完成，爰本府主計處於105年11月11日調整其職務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科員(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並於106年3月20日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二、經核賴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請大會審理。

三、證物(均影本在卷)：

- (一) 證1. 賴員會計檔案缺漏報告1份。
(二) 證2. 會計檔案缺漏情形表、移交清冊稽催情形表、會計憑證缺漏明細表各1份。
(三) 證3. 未成交代稽催辦理情形一覽表、本府教育局業務訪查紀錄各1份。
(四) 證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6年5月12日審中市二字第1060051568號函1份。
(五) 證5.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106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理 由

- 一、「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會計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賴冠蓉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科員，於105年4月12日卸任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下稱立人國小）主辦會計以來，經屢次稽催儘速交付任職立人國小（99.3.26-105.4.11）移交清冊及清點會計檔案，相關檔案及會計憑證缺漏，皆未交代清楚。經新主辦會計自行清查稽催後，被付懲戒人始交付部分會計憑證。考量會計檔案交付已延遲多時，立人國小爰於105年10月13日函被付懲戒人於文到10日內將缺漏憑證辦理見復，惟被付懲戒人仍未回復。考量補正相關憑證確有困難，爰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第7點函報上級核轉審計機關會計檔案缺漏報告。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6年5月12日審中市二字第1060051568號函復，立人國小自99年3月自105年4月間會計憑證(包含記帳憑證及原始憑證)高達2,018號莫名原因滅失，經管人員難謂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應依會計法第109條規定辦理。嗣經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106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被付懲戒人移付懲戒。臺中市政府爰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105年12月30日臺中市北區立人國小會計檔案缺漏報告、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移交清冊稽催辦理情形表、會計檔案移交清冊、99.3.26-105.4.11會計憑證缺漏明細表、主辦會計未完成交代稽催辦理情形一覽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業務訪查紀錄、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6年5月12日審中市二字第1060051568號函、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106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書，已於106年7月1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亦未請求進行言詞辯論。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立人國小主辦會計期間（99.3.26-105.4.11），會計憑證(包含記帳憑證及

原始憑證)高達2,018號莫名原因滅失，難謂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違反會計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情節重大，自有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賴冠蓉應受懲戒。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庭

審判長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洪佳濱

委員 彭鳳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唐幸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菸字第1060166461號

主旨：公示送達106年4月12日府授財菸字第1060071224號行政裁處書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陳佑福(男，身分證字號：B101507***，戶籍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三段151號二樓之2)，因應受送達處所查無此人，經查臺中市政府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服務系統公示資料，該應受送達人戶籍地址係寄存於「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因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洽領旨揭行政裁處書，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60064146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承辦單位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國立空中大學等單位辦理本市11所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期間除山線社區大學為106年7月17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外，其餘社區大學均為106年3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16條及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臺中市11所社區大學有關事宜，委託辦理期間除山線社區大學為106年7月17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外，其餘社區大學均為106年3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總計9家承辦單位，如附件一覽表所示。

二、本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如下：

- (一)開設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之終身學習課程。
- (二)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及社區學習服務相關課程或活動。
- (三)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與課程之研發。
- (四)社區大學營運人力之甄選、提供與管理。
- (五)社區大學營運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六)其他社區大學相關事項。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聯絡人：(04)22289111分機54514洪先生或分機54512陳先生。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承辦單位一覽表

委託辦理期間：除山線社區大學為106年7月17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外

，其餘社區大學均為106年3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編號	社區大學名稱	承辦單位
1	甲安埔社區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2	大屯社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3	文山社區大學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4	後驛社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5	五權社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6	潭雅神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臺中市感恩關懷協會
7	北屯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
8	山線社區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9	后豐社區大學	社團法人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
10	海線社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11	南湖社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601615001號

主旨：公示送達邵照慶（尊龍酒店）涉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陳述意見書通知函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邵照慶（尊龍酒店），因送達處所他遷不明，至本府旨揭涉違反「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陳述意見書公文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前項申辦函(106年7月12日中市經商字第1060031800號)正本由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6003624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立君等3人領取逾期未領回違停車輛經標售後剩餘金額退費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林○立君等3人，如附件清冊。
- 三、前開通知函業經二次投遞遭退回，該通知書暫存本局，應受送達人可前來領取（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01年及102年逾期未領回違停車輛 經標售後剩餘金額退費申請清冊

編號	車號	車主姓名	退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2350-PA	林○立	1,200	
2	AY-9810	吳○瑜	4,410	
3	OH-7649	江○淑	4,410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267301號

主旨：公告「林柏宏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柏宏。
- 二、事務所名稱：林柏宏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353****。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02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201弄45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9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290221號

主旨：公告「李文聖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文聖。
- 二、事務所名稱：李文聖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A12130****。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03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太平區大源十街13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07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27352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俊亨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俊亨。
- 二、事務所名稱：陳俊亨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66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605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龍井區綠園路95號。
- 六、身分證字號：P12245****。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325601號

主旨：公告核准「李祈聖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祈聖。
- 二、事務所名稱：立境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35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648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區德富路220-1號10樓之3。
- 六、身分證字號：G12136****。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289631號

主旨：公告張榮峰建築師「不予懲戒」處分。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及本局106年4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055414號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張榮峰建築師事務所。
- 二、開業證書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16號。
- 三、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太祥路266號1樓。
- 四、備註：張榮峰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經本市106年第1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106)01號，予以「不予懲戒」處分。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319091號

主旨：公告陳韋誠建築師「不予懲戒」處分。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及本局106年4月7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055424號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二、開業證書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221-04號。
- 三、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和順路475巷12號。
- 四、備註：張榮峰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7及18條規定，經本市106年第1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106)02號，予以「不予懲戒」處分。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601551831號

主旨：公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天源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南屯區寶山段990、991、992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及相關公告書件，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南屯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6年7月28日起至民國106年8月28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有關分區界樁(虛樁)283R061、283R064、283R065及283R068等四支僅供參考，應依地政機關之地籍鑑界成果為準。
- 七、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南屯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158923號

主旨：「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自106年7月3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5月23日第900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甲區公所(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大甲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7月31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6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召開。
-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5月23日第900次會議審決，有關變更計畫內容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158164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市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106年7月28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新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7月28日起30日。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60154719號

附件：公告事項一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大雅主要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6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6005094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601547191號

附件：公告事項一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計畫書，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106年2月20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03054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157749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文中用地（文中3）為文中小用地（文中小6））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四）細部計畫（文中用地（文中3）為文中小用地（文中小6））案」自106年8月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6年8月4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6年8月21日上午10時假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162452號

主旨：「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鐵路用地銜接三十六米外環道以西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自106年8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5月23日第900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8月11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含山城服務中心）、本市豐原區公所與神岡區公所。

三、公告內容：「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九二一震災重建-鐵路用地銜接三十六米外環道以西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豐原區公所、本市神岡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山城服務中心】、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6年8月23日上午10時整於本市豐原區公所四樓第3會議室舉行。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5月23日第900次會議審決，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28737號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自重劃區(學億段)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請周知。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8月1日至民國106年8月30日止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太平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地區規定之整體性防火間隔除依「臺中市重劃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經本府同意後得辦理變更外，應維持原規定留設。
- 四、本規定自發布日起實施。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26236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局為執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清查本市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9日止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乙份，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查各申請案件之申請日期、地號、申請人姓名詳見案附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6年7月27日至民國106年8月27日止共1個月。
- 三、相關申請人及設計建築人如發現本公告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查明，本局得據以辦理後續相關退件通知事宜。

局長 王俊傑

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9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6年7月19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1	105-0020213-00	建造執照	1050203	梓○食品有限公司	大雅區永興段32、22地號
2	105-0050945-00	建造執照	1050401	賴○光	西區蘇園頭段61-21、73-228地號
3	105-0061012-00	建造執照	1050420	連○邦	北屯區陳平段2908、2908-1地號
4	105-0078273-00	建造執照	1050516	宏○建設股份	西屯區信安段730、730-4、-25、-26、-27、-28、-29、-30、-31地號等9筆
5	105-0089055-00	建造執照	1050601	雍○精機股份	南屯區寶文段61-4地號
6	105-0093875-00	建造執照	1050607	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杜○宗	東區練武段1072地號
7	105-0098802-00	建造執照	1050616	郭○元	西屯區上石碇段1311地號
8	105-0105104-00	建造執照	1050627	僑○有	霧峰區峰谷段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地號
9	105-0116064-00	建造執照	1050713	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田	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75地號等25筆
10	105-0119632-00	建造執照	1050718	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田)	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75地號等25筆
11	104-0137235-00	建造執照	1040813	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吳○肇	東區練武段1055地號
12	104-0154858-00	建造執照	1040911	台○市龍井區公所(代表人:陳○榮)	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415-6地號
13	104-0160998-00	建造執照	1040923	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劉○文	烏日區烏日段758地號
14	104-0166491-00	建造執照	1041002	張○勇	大雅區中山段298、299、302地號
15	104-0183823-00	建造執照	1041029	賴○帆	西區土庫段56-10、-11地號
16	104-0189219-00	建造執照	1041106	毅○建設股份	沙鹿區東英段862、868地號
17	104-0202574-00	建造執照	1041127	林○英	太平區樹孝段22、25地號
18	104-0214530-00	建造執照	1041216	李○桂	沙鹿區英才段28、32地號
19	105-0038827-00	建造執照	1050314	臺○市豐原區公所區長:陳○珠	豐原區車路坵段車路坵小段8-8地號
20	105-0039163-00	建造執照	1050315	蘇○坤	沙鹿區成衣段650地號
21	105-0048920-00	建造執照	1050330	天○義記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蔣○燾	南屯區寶山段996、989、990、991、992地號
22	105-0049456-00	建造執照	1050331	趙○華	西屯區福順段32地號
23	105-0051879-00	建造執照	1050406	僑○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沈○霖	西屯區民安段1944-3地號
24	105-0056678-00	建造執照	1050413	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紅	南區下橋子頭段136-5地號等18筆
25	105-0057147-00	建造執照	1050414	石○香	神岡區圳前段689-23、-24地號
26	105-0090135-00	建造執照	1050602	津○建設負責人:廖○州	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415地號等37筆
27	105-0124949-00	建造執照	1050726	朱○付	太平區光興段563-1、-4、-5地號

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9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6年7月19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28	105-0128802-00	建造執照	1050729	李○玉	西屯區中和段352地號
29	104-0138358-00	建造執照	1040817	麗○砂石企業	后里區屯子腳段195-244地號
30	104-0186896-00	建造執照	1041104	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源	大里區振坤段1, 2, 3, 5, 6, 7, 8, 9, 11, 12地號等10筆
31	104-0186897-00	建造執照	1041104	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源	大里區振坤段1, 2, 3, 5, 6, 7, 8, 9, 11, 12地號等10筆
32	104-0208388-00	建造執照	1041207	金○盛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華	大里區大忠段215, 216, 217地號
33	105-0004069-00	建造執照	1050108	楊○裕	烏日區喀哩段795-3地號
34	105-0008887-00	建造執照	1050118	陳○	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39-242地號
35	105-0032864-00	建造執照	1050304	宏○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諳	北屯區仁德段115、111地號
36	105-0060162-00	建造執照	1050419	藝○實業股份	豐原區南田段246地號
37	105-0065344-00	建造執照	1050426	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進	烏日區新長壽段87, 87-1, 90, 90-1地號
38	105-0068159-00	建造執照	1050429	大○益建設股	北屯區大貴段487-11地號等43筆
39	105-0103282-00	建造執照	1050623	黃○宗	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697, 697-1, -2, -688, 714, 715, 721地號
40	105-0114523-00	建造執照	1050711	張○義	神岡區社南段1182-3、-4地號
41	105-0115060-00	建造執照	1050712	吸○力生活事	烏日區光日段154地號
42	105-0126399-00	建造執照	1050728	健○印刷事業	西屯區安和段82, 83地號
43	105-0073123-00	建造執照	1050509	王○泰	霧峰區丁台三段291、292、293地號
44	105-0104670-00	建造執照	1050624	盛○建設股份	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7地號
45	104-0221806-00	建造執照	1041228	黃○豐	北屯區碧柳段9地號
46	105-0030991-00	建造執照	1050302	陳○味	西屯區上石碇段1178地號
47	105-0047840-00	建造執照	1050329	張○朋	南屯區永春段113地號
48	105-0070099-00	建造執照	1050503	張○聖	大肚區茶華段535-29地號
49	105-0042647-00	建造執照	1050318	廖○和	霧峰區南勢東段951地號
50	105-0096980-00	建造執照	1050614	劉○榮	龍井區龍田段1341、1341-3、1342-1地號
51	105-0108450-00	建造執照	1050630	馮○建設有限	大甲區義水段883、884、889、914地號
52	105-0133772-00	建造執照	1050805	承○股份有限	霧峰區霧工段760地號
53	104-0119572-00	建造執照	1040717	譚○萍	神岡區三角子段164、164-2、164-3、164-4地號
54	104-0134738-00	建造執照	1040810	林○德	東區練武段781地號

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9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6年7月19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55	104-0148128-00	建造執照	1040901	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洪○成	烏日區溪南西段2622-20地號
56	104-0155189-00	建造執照	1040911	江○男	太平區大興段110地號
57	104-0164017-00	建造執照	1040929	林○桂	霧峰區霧峰段北溝小段4-22地號
58	104-0200153-00	建造執照	1041124	蔡○忠	梧棲區南簡段1133-35地號
59	104-0207056-00	建造執照	1041203	賴○秋	西區大益段488地號
60	104-0218982-00	建造執照	1041222	莊○美	大里區練武段853地號
61	104-0221566-00	建造執照	1041225	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	豐原區三陽段351、350、349地號
62	105-0005975-00	建造執照	1050112	彭○中	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620-107地號
63	105-0014981-00	建造執照	1050126	慶○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暉	沙鹿區晉江北路311地號等23筆
64	105-0041729-00	建造執照	1050317	財○法人臺中市私立老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陸○森	豐原區翁子段63-9地號等11筆
65	105-0053041-00	建造執照	1050407	王○宗	東勢區大茅埔段3117-1地號
66	105-0055852-00	建造執照	1050412	朱○清	新社區國校段586地號
67	105-0062103-00	建造執照	1050421	張○穎	和平區崑崙崙崙段35-2地號
68	105-0076909-00	建造執照	1050512	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琦	西屯區安和段62地號
69	105-0081236-00	建造執照	1050519	臺○榮民總醫院院長許○恒	西屯區國安段261、262、347、370、261-1、370-2地號
70	105-0104669-00	建造執照	1050624	吳○錫	大雅區十三寮段28地號
71	105-0108447-00	建造執照	1050630	巽○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錫	大雅區三和段132地號
72	105-0111829-00	建造執照	1050705	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池	烏日區溪南西段205、205-1、205-2地號
73	105-0128377-00	建造執照	1050729	林○章	烏日區成功嶺段67地號
74	105-0128719-00	建造執照	1050729	呂○瑛	沙鹿區洛泉段143、144地號
75	105-0135461-00	建造執照	1050809	黃○森(A)	大肚區大肚段35-2076、35-2305、35-5303、35-5304、35-5305、35-5306地號
76	104-0009151-00	建造執照	1040717	林○謙	大肚區大肚段21-1地號
77	104-0111358-00	建造執照	1040706	凱○視聽歌唱城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慧	南屯區豐富段352、353、354、355地號
78	104-0111718-00	建造執照	1040707	簡○女	大里區萬安段567-4地號
79	104-0124195-00	建造執照	1040724	頓○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玲	沙鹿區南勢坑段南勢坑小段455-3、-5、572地號
80	104-0169727-00	建造執照	1041008	蔡○國	北屯區建功481、484地號
81	104-0186857-00	建造執照	1041104	李○參	大肚區頂街段177-1地號

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9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6年7月19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82	104-0196136-00	建造執照	1041118	張○欣	南區頂橋子段420-191地號
83	104-0208251-00	建造執照	1041207	阮○琦	太平區愛平段463地號
84	104-0208297-00	建造執照	1041207	蕭○碧霞	太平區頭汴坑段879-1地號
85	104-0213006-00	建造執照	1041214	陳○珊	南屯區黎明段1629-16、1673地號
86	104-0213588-00	建造執照	1041215	張○菁	豐原區豐原段636-12、-13地號
87	104-0221561-00	建造執照	1041225	張○奇	太平區坪林段63、64地號
88	105-0040616-00	建造執照	1050316	林○梅	南屯區新富段22地號
89	105-0081696-00	建造執照	1050520	徐○娟	清水區海風段1041地號
90	105-0086063-00	建造執照	1050527	有○股份有限	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636-7、-6、-4、1015-1、1101、1104地號
91	105-0086182-00	建造執照	1050527	林○朝	大肚區慶順段490地號
92	104-0188578-00	建造執照	1041105	臺○市政府交	西屯區中仁一段288地號
93	105-0024740-00	建造執照	1050218	全○農牧企業	太平區頭汴坑段201-329、201-330、201-332地號
94	105-0060328-00	建造執照	1050419	朱○明	霧峰區霧峰段北溝小段45-442、45-443地號
95	105-0072148-00	建造執照	1050505	財○法人一貫	太平區東興段160-1、162、213、214地號
96	105-0077757-00	建造執照	1050513	索○精密有限	烏日區溪尾北段271地號
97	105-0083994-00	建造執照	1050524	戴○珍	東勢區東勢段中耕小段675-68地號
98	104-0207983-00	建造執照	1041204	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田	南屯區建功段16地號
99	105-0036992-00	建造執照	1050310	楊○毅	外埔區下鐵山段304、306、312地號
100	105-0058221-00	建造執照	1050415	蔡○和	新社區二權段205地號
101	105-0103284-00	建造執照	1050623	沅○建設有限	南屯區三富段35、36地號
102	104-0145911-00	建造執照	1040828	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翔	南屯區台安段212地號
103	104-0154257-00	建造執照	1040911	臺○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校長：楊○全	沙鹿區公館北段672地號
104	104-0219198-00	建造執照	1041223	施○兆	北屯區大榮段575-1576、577、578、587地號
105	104-0224426-00	建造執照	1041231	榮○實	西屯區惠泰段265、265-1地號
106	105-0006965-00	建造執照	1050113	白○莉	太平區仁平段474地號
107	105-0069585-00	建造執照	1050503	許○玲	新社區月湖段26、85地號
108	105-0101383-00	建造執照	1050720	光○醫藥社團	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451-5、464地號肇

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9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6年7月19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點
109	105-0101588-00	建造執照	1050621	馨○體育有限	大里區大峰段194地號
110	105-0106266-00	建造執照	1050628	財○法人台灣	北屯區文正段2-4、-5、-11、西區後坑子段85-141、-142地號
111	105-0107415-00	建造執照	1050629	黃○香	北屯區長春段158-159地號
112	105-0113379-00	建造執照	1050707	蘇○平	新社區馬力埔段190-27地號
113	104-0220969-00	建造執照	1041225	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豪	大里區北新段1029、1036、1034、1035地號
114	105-0009633-00	建造執照	1050119	巨○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范○軍	西屯區龍富段1地號
115	105-0101380-00	建造執照	1050621	光○醫療社團	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451、435地號肇
116	105-0592278-00	建造執照	1050526	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民	北屯區錦村段324-1地號
117	104-0126956-00	建造執照	1040729	侯○輝	南區樹子腳段1014-2、1015-5、1016-2、1092-10、1029-22、-23、-29地號
118	104-0136185-00	建造執照	1040812	周○吉	北屯區水源段31-8、-87地號
119	104-0140049-00	建造執照	1040819	劉○豐	太平區中山段470地號
120	105-011718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50714	沈○鈞	北屯區軍和段162-26地號
121	105-011719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50714	巨○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翔	北屯區軍和段162-27地號
122	104-019793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1120	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中	潭子區橋星段1135地號
123	105-010807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50630	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江○倫	西屯區惠民段132、133地號
124	105-005583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50412	陞○投資顧問	南區下橋子頭段237-14地號
125	104-0137983-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814	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樑	西屯區惠安段132、132-1、133、134、135、136地號
126	105-009363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50607	全○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詹○惠	潭子區橋星段132地號等11筆
127	105-003542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50308	陳○柏	西屯區福星段199、202、203、206地號
128	104-011644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714	台○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昌	北屯區錦村段303-1、-5、296-45、-46、-47地號
129	104-011933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717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明	北屯區軍福段114、115地號
130	104-017227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1013	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燕	北屯區昌平段303、303-9、-10、305地號
131	105-009162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50604	臺○市政府代表人：林○龍	西屯區廣福段775-3地號等126筆
132	104-0141523-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821	紀○國	北屯區松昌段407-28地號
133	105-012788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50729	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宏	南區下橋子頭段271-3地號
134	104-013192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805	江○真	太平區萬福段152地號
135	104-0160840-00	雜項執照	1040922	呂○榮	太平區宜欣段1656-2、-10、-56地號

104年7月1日至105年8月9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6年7月19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136	104-0184049-00	雜項執照	1041030	李○娟	烏日區溪南西段916-13、920地號
137	105-0002534-00	雜項執照	1050106	慈○慈	西屯區大墩段39-1, 40, 43地號
138	105-0004875-00	雜項執照	1050111	新○加油站股	南屯區新生段913地號
139	105-0071821-00	雜項執照	1050505	游○芬	南屯區惠義段8, 8-1, -2地號
140	104-0128196-00	雜項執照	1040730	李○娟	烏日區溪南西段916-13、920地號
141	105-0135457-00	雜項執照	1050809	謝○明	太平區茶寮段70、71地號
142	105-0133753-00	雜項執照	1050805	童○合醫療社團法人負責人：童○年	梧棲區忠孝段275-1、275-3、276-4、276-41地號
143	105-0048147-00	雜項執照	1050329	梧○區	梧棲區西建段131、132、132-2、132-3地號
144	105-0101938-00	雜項執照	1050621	張○秤	后里區文德段372地號
145	105-0096518-00	雜項執照	1050614	台○中油股份	大肚區萬隆段8-3地號
146	105-0047785-00	雜項執照	1050329	台○加油站股	沙鹿區明德段789, 790地號
147	105-0092140-00	雜項執照	1050604	中○沐月有限	北區錦村段357-67地號
148	105-0082124-00	雜項變更設計	1050520	陳○發	大肚區社腳段山子頂小段40地號等13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74365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勢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勢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沙鹿區南陽路376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47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休假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73346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崇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崇光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301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休假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772682號

主旨：有限責任臺中市花卉運銷合作社等7家合作社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註銷登記之合作社資料如下：

(一)合作社名稱、地址及理事主席：如解散合作社名冊。

(二)解散原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合作社，其登記證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局長 呂建德 休假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合作社名稱	地址	理事主席
1	有限責任臺中市花卉運銷合作社	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頭張巷8號	張連進
2	有限責任臺中縣和平果菜運銷合作社	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36號之1	繆博和
3	有限責任臺中縣東勢鎮果菜運銷合作社	東勢區中正路二十八號	簡春煌
4	保證責任臺中縣新社花卉運銷合作社	新社區中和街二段水尾巷1-6號	陳萬通
5	有限責任臺中縣蜂產品運銷合作社	霧峰區南柳里新厝路261巷10弄22號	李金容
6	保證責任臺中縣漁業運銷合作社	清水區中山路396之2號	楊婉姿
7	保證責任台中市東勢區果類運銷合作社	東勢區東關路390-1號	張君維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60054955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致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現住地及戶籍地均查無該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林致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6年6月16日中市警刑字第10600465022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因應受送達人現住地及戶籍地均查無該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71136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聿倫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聿倫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3009****。

(二)發文日期：106年7月13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60067515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呂宗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600765201號

主旨：重新指定本市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醫療機構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重新指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為本市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指定醫療機構，有效日期自106年7月31日起至109年7月30日止。

二、指定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局長 呂宗學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7470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低污染車輛推廣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本市電動車輛及充電使用環境建置、維護作業。
 - (二)電動車輛(含電動汽車、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巡查作業。
 - (三)電動車輛(含電動汽車、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設置補助相關作業。
 - (四)公務低污染車輛運行資料收集暨建置分析。
 - (五)本市既設電動汽車充電站評估及檢討工作。
 - (六)低污染車輛推廣或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宣導工作。
 - (七)辦理相關交流、聯繫、研商或說明會議等。
 - (八)本局專屬網頁更新及維護工作。
 - (九)協助執行環保署年度考核。
-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 四、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66248）。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79136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執行106年度「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導入PAS 2060及ISO 20121認證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7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執行機關導入ISO 20121活動永續性管理系統。
 - (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導入PAS 2060碳中和執行作業。
 - (三)出席花博相關行政會議。
 - (四)其他需配合機關辦理事項。
-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106年7月1日與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 四、有關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66232）。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63828號

主旨：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大里區都市計畫24號道路工程，工程用地內大里區益民段790-1及779-1地號2筆土地撤銷徵收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撤銷徵收公告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撤銷徵收案公告，本府業以106年5月31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1116882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應繳回之原徵收價額，請於107年1月25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繳款事宜，逾期未繳清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區都市計畫24號道路工程用地撤銷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大里區	益民段		790-1	0.000583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鴻(歿) 及其繼承人	1/11	中市櫻町里	臺中市政府106年5 月31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601116882號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庚(歿) 及其繼承人	1/11	中市櫻町里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翰(歿) 及其繼承人	1/11	中市櫻町里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溪(歿) 及其繼承人	1/11	中市南區國光里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火(歿) 及其繼承人	1/11	烏日鄉烏日村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清(歿) 及其繼承人	1/11	北縣淡水鎮草東里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崧(歿) 及其繼承人	1/11	中市東區朱文里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土(歿) 及其繼承人	1/11	中市東區朱文里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土(歿) 及其繼承人	1/11	臺中市南區城隍里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大里區都市計畫24號道路工程用地撤銷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有萬(歿) 及其繼承人	1/11	大里鄉東興村	"	
大里區	益民段		779-1	0.000043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1/3	大里鄉西湖村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禹時(歿) 及其繼承人	1/3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禹時(歿) 繼承人：林 建豪	1/3	大里鄉西湖村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柏堉(歿) 及其繼承人	1/3	大里鄉東湖村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62665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南屯區永春南路延伸開闢至遊園路道路工程」，奉准徵收南屯區台安段221-6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161574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38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382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地上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8月2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1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6年12月開工，107年12月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62781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辦理新闢水湳路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本市北屯區仁德段26地號土地（重測分割前四張犁段350-38地號內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38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69年3月11日府地四字第20923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市政府69年3月20日69府地用字第14974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6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61305387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之原因：本案因作業錯誤（徵收當時土地尚未辦理分割，誤以全筆土地辦理徵收），致原徵收後重測分割之仁德段26地號土地（重測分割前四張犁段350-38地號內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准予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撤銷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北屯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六、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6年8月3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4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3月5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本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中港市政大樓文心樓5樓)，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及土地標示。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533121號

主旨：公告鄭文憲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文憲。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74號。

三、證書字號：(97)台內地登字第02599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同鑫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民和路2段406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73號於106年2月5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670611號

主旨：公告劉璟屏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璟屏。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76號。

三、證書字號：(92)台內地登字第02510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劉璟屏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3段123號4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96)中市地登字第001153號，於100年10月5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662561號

主旨：公告黃植筠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植筠。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75號。

三、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8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禾嘉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424號20樓之1。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2764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士文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士文。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040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7月29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6016569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二、訂定依據：獸醫師法第17條第3項。

三、訂定「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藥品管理組)。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三)電話：(04)23869420。

(四)傳真：(04)23869291。

(五)電子郵件：kiwi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

按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為促進動物福祉、提升臺中市動物醫療品質，並有效管理臺中市之獸醫診療機構，爰訂定「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需檢具之書件。（草案第三條）
- 四、獸醫診療機構之整體要求。（草案第四條）
- 五、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及相關設施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獸醫診療機構於臺中市轄區內設立分院之相關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之相關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中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須依本標準辦理，如本標準，有漏未訂定之處，則依其他法令辦理。
第三條 機構之開業，申請人除應檢具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書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書件，向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經本府會勘審查合格者，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二、土地謄本。 三、建物謄本。 四、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如房屋及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五、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 六、機構醫療設備清冊。	明定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需檢具之書件。
第四條 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機構之診療及住院空間大小應足供病畜充分伸展。	一、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以降低疾病傳染之機會。 二、為符動物福利精神，診療及住院空間大小應足供病畜充分伸展。
第五條 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 二、醫療服務設施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一）診療設備：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	一、機構之設置應具之人員配置及設施所應具設備之規範。 二、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係依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應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執照」。 三、為降低院內交互傳染之可能，醫療服務設施、住院設施及手術設施之間應各自為獨立區域。

<p>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p> <p>3、秤重設備。</p> <p>(二) 藥品儲存設備：</p> <p>1、藥櫃。</p> <p>2、疫苗及藥品低溫保存設備。</p> <p>(三) 檢查設備(需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p> <p>1、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p> <p>2、臨床檢驗檢查設備。</p> <p>3、放射線檢查設備。</p> <p>4、超音波檢查設備。</p> <p>三、有住院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p>(一) 住院設備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p> <p>(二) 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p> <p>(三) 病房應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p> <p>(四) 消毒設備。</p> <p>四、有手術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p>(一) 手術台。</p> <p>(二) 手術器械。</p> <p>(三) 麻醉設備。</p> <p>(四) 無影燈或輔助光源。</p> <p>(五) 空調設備。</p> <p>(六) 滅菌消毒設備。</p>	
<p>第六條 機構於臺中市轄區內設立分院，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向本府請領開業執照，且該分院設置應符合第五條規定。</p>	<p>於臺中市轄區內設立分院，應符合本標準之相關規範。</p>
<p>第七條 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不適用本標準。但有增置設施及遷移之必要時，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p>	<p>本標準施行前，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已核發者，考量其現有格局經修建而符合本標準規定顯有困難，故不適用本標準，惟其有增置設施及遷移之必要時，仍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60158837號

主旨：預告「高美濕地解說半島及木棧道」範圍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高美濕地為享譽國內外之知名觀光生態景點，為保護濕地環境，提供民眾優質無菸環境及提升本市國際形象，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預定公告本市「高美濕地解說半島及木棧道」範圍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仟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三、旨揭禁菸場所管理維護單位（本府農業局）之負責人與現場從業人員，應加強場所禁菸宣導及管理維護，並善盡勸阻違法吸菸者之義務。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分機3150。
 - (四)傳真：04-25270822。
 - (五)電子信箱：hbtcm0018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管字第10601582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二、修正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
- 三、修正「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
 - (三)電話：(04)22585000-241。
 - (四)傳真：(04)22516976。
 - (五)電子郵件：4567891QAZ@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地方稅務局局長陳進雄決行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九一八二號令公布「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緣總統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五六四五一號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第三項「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爰參照修正本辦法。本次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二、明確規範應納稅額增加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適用對象及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納稅義務人申請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期限與期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列相關稽徵作業承辦單位，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而繳納困難者，為減輕其財務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指納稅義務人當年(期)地價稅、房屋稅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調整前增加者；使用牌照稅為當期應納稅額較前期增加者。但課稅標的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部分，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係指課稅標的不變，因政府措施之施行，造成納稅義務人當期比前期增加之應納稅額。	明確規範應納稅額增加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且增幅達百分之四十，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低收入戶。 三、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 四、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	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及簡化稽徵作業程序，並考量經濟弱勢者可適用財政部訂頒「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另參照本市中低收入戶一百零六年度月收入標準新臺幣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及本市一百零五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百分之三十八點二五，修正適用對象及條件。

	<p>活津貼。</p> <p>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者。</p>	
<p>第五條 <u>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u>，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u>所屬各分局</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u>下列相關文件之一</u>，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各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u>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u></p> <p><u>二、存摺及其他可資證明繳納確有困難之資料或相關機關核發低收入戶、失業給付、急難救助金等相關文件。</u></p>	<p>配合第四條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適用對象及條件，修正納稅義務人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額；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額。</p> <p>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p> <p>地稅局<u>所屬各分局</u>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u>下列標準</u>，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p> <p>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p> <p>地稅局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p> <p>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p>	<p>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增修規定，並考量減輕納稅義務人負擔，修正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期限與期數。</p>

<p><u>一、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四期。</u></p> <p><u>二、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八期。</u></p> <p><u>三、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u></p>	<p>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p> <p>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p> <p>三、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p> <p>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p> <p>五、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p>	
<p>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p>	<p>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p>	<p>配合第五條規定，增列地稅局所屬各分局為相關稽徵作業承辦單位，以資明確。</p>

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額。	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年度。



汰舊換購

搶先



106年補助最高
109年不再補助

一般民眾 (106年補助辦法)

中低收入戶民眾

補助項目	中市每輛加碼(元)	每輛最高補助(元) (環保署+中市)
新購電動機車	5,000	7,000-9,0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電動機車 六都第一	15,000	20,000-22,0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電動(輔助)自行車	5,000	10,0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自行車 全國首創	3,000	4,500
淘汰二行程機車 獎勵Double	1,500	3,000

補助項目	中市每輛加碼(元)	每輛最高補助(元) (環保署+中市)
新購電動機車 全國第一	19,000	21,000-23,000
新購電動(輔助) 自行車 全國第一	4,000	6,0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電動機車 全國第一	26,800	31,800-33,8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電動(輔助)自行車 全國第一	8,000	13,000
二行程汰舊換購 自行車 全國首創	3,000	4,500
淘汰二行程機車 獎勵Double	1,500	3,000

註1：一般民眾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環保署補助2,000元
本市市民可向本市環保局提出申請。

註2：本加碼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重型及輕型電動機車10,000元，小型輕型電動機車7,200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體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3：本加碼不含貨物稅減免補助，相關問題請電洽財政部諮詢(04-2305-1111#7310、#7314)。

註1：本加碼不包含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重型及輕型電動機車10,000元，小型輕型電動機車7,200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體回收獎勵金300元。

註2：本加碼不含貨物稅減免補助，相關問題請電洽財政部諮詢(04-2305-1111#7310、#7314)。



立即掃描申辦
補助訊息請上
臺中市政府網



中市機車定檢及
充電設施app



中市空氣品質app



全民齊努力
台中好空氣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諮詢專線:04-2220166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300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